

#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 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

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 革：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G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王达学：

王新安：

2019年8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 革：

王达学：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Daxu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王新安：

2019年8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 革：

王达学：

王新安：



2019年8月20日